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辅导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杏根、高嵩、解静静、卢军、孙奕然、徐德志、张晓平共7人，其中陈杏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内王婷婷因工作调整因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人员，同时本次新增两名辅导人员徐德志、张晓平，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均为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在本次辅导期内，东北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2）辅导工作小组牵头各相关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进度及监管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专项问题、业务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及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进行答疑解惑，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辅导对象制订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进度，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5）协助辅导对象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东

北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过程中。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普瑾特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跨境电商的销售退回业务问题。

目前，公司对于当期退回的销售订单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对于当期未退回但仍然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未能合理估计其退回概率，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目前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就此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建议辅导对象对当期未退回但仍然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应结合历史退货情况合理估计其退回概率，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并结转对应的应收退货成本。公司拟在 2022 年年报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通过初步辅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初步了解。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辅导机构后续仍需通过组织会议、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更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同公司交流募投项目设计和论证进展。未来，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普瑾特的财务、业务及法律等各方面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及辅导，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普瑾特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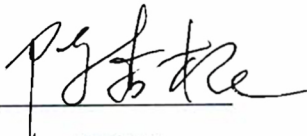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在前期尽职调查、内部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内部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及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和财务信息等方面的建议，确保公司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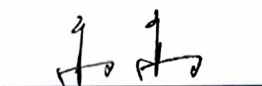
2、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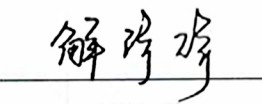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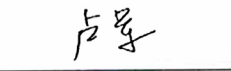
陈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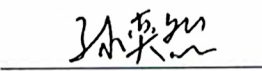
高嵩



解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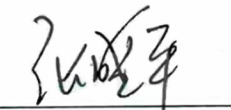
卢军



孙奕然



徐德志



张晓平

